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甘淑宜
聯絡電話：02-2513-2285
電子信箱：moi20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20442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織改造對照表 (301000000A112044241500-1.ods)

主旨：因應本部組織改造，112年9月19日停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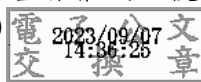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組織法業奉行政院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核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112年9月19日本部及所屬機關（除本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、移民署及中央警察大學）公文傳遞停止電子交換作業1日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三、嗣後與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文書往來，請修正全銜。
- 四、檢附「內政部暨所屬組改前後代碼一覽表」1份。
- 五、112年9月20日起本部暨所屬機關名稱資料，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首頁/機關服務/下載專區之「組織改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



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副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